

三國志旁證
二



三國志旁證

二

梁章鉅撰

中華書局

三國志旁證卷七

武宣卞皇后。又文昭甄皇后。又文德郭皇后。又明悼毛皇后。又明元郭皇后。

潘眉曰。魏家皇后中。惟武帝卞皇后。文帝甄皇后。郭皇后。明帝毛皇后。郭皇后。有傳。齊王芳以下皇后。皆不立傳。按齊王以正始四年四月立。皇后甄氏。嘉平三年七月。皇后甄氏崩。葬懷甄后于太清陵。四年二月立。皇后張氏。六年三月廢。四月立。皇后王氏。高貴鄉公以正元二年立。皇后卞氏。常道鄉公以景元四年十月立。皇后卞氏。俱見三少帝紀。齊王皇后甄氏。附見文昭甄皇后傳。高貴鄉公皇后卞氏。常道鄉公皇后卞氏。並附見武宣卞皇后傳。

春秋說云。天子十二女。諸侯九女。

沈欽韓曰。白虎通王度記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

侯康曰。魏國既建。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皆與漢廷無異。故內官亦得置夫人。昭儀以下五等。太平御覽三十一引陸雲與兄書。疑魏武不得有婕妤。周方叔卮言。又據遺令。謂曹公當時頗奪漢宮嬪御。皆未知當日制度者。魏武遺令。明言吾婕妤伎人。皆著銅雀臺。此有婕妤之證也。

武宣卞皇后。琅邪開陽人文帝母也。本倡家。年二十。太祖於譙納后爲妾。

林暢園師曰。以開國之后。而出於倡家。何以示後。史家於此等語。亦所謂可已不已者矣。

注魏書曰：后性儉約，不尚華麗，無文繡珠玉，器皆黑漆。太祖常得名璫數具，命后自選一具，后取其中者。太祖問其故，對曰：取其上者爲貪，取其下者爲僞，故取其中者。

林暢園師曰：出自倡家，而所見如此，宜其爲后耳。

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錢大昭曰：文帝紀注：延康元年十一月，已有永壽少府，毛宗則稱永壽宮，不自文帝踐阼始矣。

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諡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陳景雲曰：祖母，祖字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太后母於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語，其文義尤明乎。其年五月后崩。

五月當爲六月，說見明帝紀。

秉薨，子蘭嗣，少有才學。

隋書經籍志：卞蘭集二卷，錄一卷。文選注引卞蘭許昌宮賦云：望舒涼室，羲和溫房。困學紀聞引卞蘭座右銘云：求高反墜，務厚更貧。開情寒欲，老氏所珍。周廟之銘，仲尼是遵。無謂幽冥，處獨若羣。不爲福先，不與禍鄰。

爲奉車都尉游擊將軍。

宋書百官志云。晉武帝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騎都尉。而奉朝請焉。後省奉車騎都尉。唯留駙馬都尉奉朝請。晉書職官志。遊擊將軍。漢雜號將軍。魏置爲中軍。

文昭甄文后。中山無極人。明帝母父逸。上蔡令。注魏書曰。后以漢光和五年十二月丁酉生。每寢寐。家中

髻髯見如有人持玉衣覆其上者。常其怪之。

世說惑溺篇。注引魏略作甄會女。沈欽韓曰。韓非內儲說下。共立被玉衣。含杜若。然善衣。謂之玉衣。猶云玉食。

注文帝就視見其顏色非凡。稱歎之。太祖問其意。遂爲迎取。

按此史氏之飾辭也。世說惑溺篇云。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自五官中郎將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此當得其實也。

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山陽公奉二女以嬪於魏。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遣使賜死。葬于鄴。

按志盛稱甄后在室之孝友。裴注所引各書。亦具述后之賢明不妒。乃忽以怨言賜死。前後未免不相應。而魏書裴注所引。但云疾篤。崩於鄴。益不可信。總之后之歸帝。本不以正。其不獲令終。固無足怪。裴松之

所稱。言行之善。皆難以實論。知當時已有定評矣。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於陵。又別立寢廟。

宋書禮志云立寢廟於鄴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廟同廢鄴廟

注乃四海所以成化又自古周人始祖后稷

成一本作承宋書禮志始作歸

又今文昭皇后之於萬嗣又夫以皇家世祀之萬

宋書禮志萬作後祀作妃

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千追封逸

後漢書郡國志云中山國漢昌本苦陘章帝更名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云漢昌魏文帝改爲魏昌故安城在祁州東南六里水經云安城卽魏之安鄉也魏志明帝封外祖甄逸爲安鄉侯卽此城

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

宋書禮志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稱貽卽此議也文思卽文昭又樂志侍中繆襲奏曰文昭皇后廟置四縣之樂當銘顯其均奏次第依太祖廟之名號曰昭廟之具樂尙書奏宜如襲議

又於其後園爲像母起觀廟名其里曰渭陽里以追思母氏也

侯康曰世說云魏明帝爲外祖母築館於甄氏旣成自行視謂左右曰館當以何爲名侍中繆襲曰陛下聖思齊于哲王罔極過於曾閔此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爲名劉孝標注云像母帝之舅母非外祖母且渭陽爲館名亦乖舊史也按此說與史小異故劉孝標譏之然其名起於繆襲則正可補史

之遣也。

明帝愛女淑薨，追封諡淑爲平原懿公主，爲之立廟，取后亡從孫黃與合葬。

宋書禮志云：淑涉三月而夭，葬于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

注

景文二王欲自結於郭后，是以頻繁爲婚。

趙一清曰：司馬銳意篡魏，至結宮中之援，齊王之廢也，奏中多列甄、郭之名，其答渭陽之情者如此，嗚呼。

注

咸熙初，封郭建爲臨渭縣公，惠廣安縣公。

沈欽韓曰：晉志略陽郡治臨渭，廣安縣無考，或有誤。

穀數上疏陳時政，官至越騎校尉。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選尚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齋所發書，詣天子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材技，魏則不然，今尚書郎皆天下之選材，技鋒出，亦欲騁其能於萬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處當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

注

錢大昕曰：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父永官至南郡太守，諡敬，后母姓董氏，卽堂陽君。

五年帝東征。后留許昌永始臺。

文選何晏景福殿賦云。鎮以重臺。實曰永始。複閣重闌。猖狂是俟。京庾之儲。無物不有。不虞之戒。於是焉取。李善注。永始臺名。倉廩所居也。

遷表昭德將軍加金紫。

宋書百官志云。光祿大夫。銀章青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大夫。案楊彪及濟王芳后父王夔。皆加光祿大夫。是銀章青綬者也。此云加金紫。是金紫光祿大夫也。不言光祿大夫者。史之省文耳。注。魏書載哀策曰。維青龍二年三月壬申。皇太后梓宮啓殯。將葬於首陽之西陵。哀子皇帝親奉冊祖載。

潘眉曰。三月常爲二月。郭后以二月壬申啓殯。三月庚寅葬也。梁玉繩曰。哀子之稱見此。其士虞禮及禮雜記。凡虞以前之祭稱哀子。則非對母而言也。溫公書儀謂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似忘考。裴注。然蔡邕袁夫人碑。哀子懿達。又在魏前。

明悼毛皇后。河內人也。太和元年立爲皇后。又虞氏遂絀還鄴宮。

宋書五行志云。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災。初帝爲平原王。納河南虞氏爲妃。及卽位。不以爲后。更立典虞車工卒毛嘉女。是爲悼皇后。后本仄微。非所宜升。以妾爲妻之罰也。

賜后死。然猶加諡葬愍陵。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魏明悼后崩。議書銘旌。或欲去姓而書魏。或欲兩書。孚以爲經典正義。皆不應。

書。凡帝王皆因本國之名以爲天下之號。而與往代相別耳。非爲擇美名以自光也。天稱皇天。則帝稱皇帝。地稱后土。則后稱皇后。此乃所以同天地之大號。流無二之尊名。不待稱國號以自表。不俟稱氏族以自彰。是以春秋隱公三年。經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以稱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國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書國稱名。所以異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經曰劉夏逆王后於齊。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異乎列國之夫人也。至乎列國。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曰紀伯姬卒。書國稱姓。此所以異乎天王后也。由此攷之。尊稱皇帝。赫赫無二。何待於魏乎。尊稱皇后。彰以諡號。何待於姓乎。議者欲書魏者。此以爲天皇之尊。同於往古列國之君也。或欲書姓者。此以爲天皇之后。同於往古之夫人也。乖經典之大義。異乎聖人之明制。非所以垂訓將來。爲萬世不易之式者也。遂從孚議。通典魏明帝時。毛皇后崩。未葬。詔宜稱大行。尙書孫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時。稱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蘇林議。皇后皆有諡。未葬宜稱大行。臣以爲古禮無稱大行之文。按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稱也。未葬未有諡。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謂未葬宜直稱皇后。詔曰。稱大行者。所以別存亡之號。故事已然。今當如林議。稱大行。惠及建俱。爲鎮護將軍。

趙一清曰。鎮護將軍。謂或爲鎮軍將軍。或爲護軍將軍也。然宋志。魏世有中護軍及護軍。無護軍將軍。倘卽所謂資重者。爲將軍者耶。

三國志旁證卷八

傳董卓

卓爲軍司馬。從中郎將張奐征并州。有功。拜郎中。賜縑九千。卓悉以分與吏士。後漢書董卓傳。從張奐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又張奐傳。奐少立志節。董卓慕之。使具兄遺縑百匹。奐惡卓爲人。絕而不受。案漢陽在涼州。此云并州。恐誤。

韓遂等起涼州。復爲中郎將。西拒遂於望垣。碇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

潘眉曰。西拒遂。句絕。時張溫別使卓討先零羌。至望垣。碇北爲羌胡所圍。韓遂自在榆中。非拒遂於望垣。碇者也。榆中屬金城郡。望垣屬漢陽郡。

注靈帝紀曰。中平五年。徵卓爲少府。勅以營吏士屬左將軍。皇甫嵩詣行在所。卓上言。涼州擾亂。鯨鯢未滅。此臣奮發效命之秋。吏士踴躍。戀恩念報。各遮臣車。辭聲懇惻。未得卽路也。輒且行前將軍事。盡心慰卹。效力行陣。六年。以卓爲并州牧。又敕以吏兵屬皇甫嵩。卓復上言。臣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彌久。戀臣畜養之恩。樂爲國家奮一旦之命。乞將之州。效力邊陲。

侯康曰。後漢書。中平六年。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饑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敵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其言跋扈。與此靈帝紀絕殊。又范書以徵卓爲少府及拜并州牧。同在六年。此則徵少府先一年。亦小有參差也。

注 潰癰雖痛勝於養肉。

潘眉曰。後漢書作潰癰雖痛勝於肉食。肉食猶言內陷是也。

中常侍段珪等劫帝走小平津。

後漢書本傳注。引山陽公載記。段字作殷。靈帝紀注。小平津在今鞏縣西北。

注

英雄記曰。河南中部掾閼貢扶帝及陳留王上至雒舍止。

靈帝紀注。引獻帝春秋曰。河南中部掾閼貢見天子出。率騎追之。北到河上。天子饑渴。貢宰羊進之。厲聲責讓等曰。君以閼宦之隸。刀鋸之殘。越從洿泥。扶持日月。賣弄國恩。階賤爲貴。劫迫帝王。假息漏刻。游魂河津。自亡新以來。姦臣賊子。未有如君者。今不速死。吾射殺汝。讓等惶怖。叉手再拜叩頭向天子辭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顧祖禹曰。雒舍在邙山之北驛舍也。

時進弟車騎將軍苗爲進衆所殺。注。其攻殺苗於朱爵闕下。

潘眉曰。古今注。承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百官志。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典職云。偃師去洛四十五里。望朱爵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朱爵闕。北宮之南門也。時袁術與吳匡燒南宮九龍門。欲脅出張讓等。讓等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留王從複道走北宮。何苗袁紹屯北宮朱爵闕下。吳匡等遂引兵攻殺苗於闕下。

注

又收苗母舞陽君殺之。棄尸於苑枳落中。不復收斂。

案上文言殺苗於闕下。此言棄苗母之尸。明是兩事。而後漢書何進傳言吳匡等攻殺苗。棄其屍於苑

中蓋范史誤合之。

初卓信任尙書周瑟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伋張資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馥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爲瑟瓊等通情賣已皆斬之。

錢大昭曰張資范書卓傳吳志孫堅傳並作張咨。

注英雄記曰瑟字仲遠武威人瓊字德瑜汝南人謝承後漢書曰伍孚字德瑜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敕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伏地仰諫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明府奈何令孚受教敕外收本邑長乎乞更授他吏太守奇而聽之後大將軍何進辟爲東曹屬稍遷侍中河南尹越騎校尉董卓作亂百僚震慄孚著小鎧於朝服裏挾佩刀見卓欲伺便刺殺之語闕辭去卓送至閣中孚因出刀刺之卓多力退卻不中卽收孚卓曰卿欲反耶孚大言曰汝非吾君吾非汝臣何反之有汝亂國篡主罪盈惡大今是吾死日故來誅姦賊耳恨不車裂汝於市朝以謝天下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

陳景雲曰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同謀刺董卓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與志合其言孚爲瓊之別名者近之當時二人而名字並同者有二劉岱皆字公山是也。

注華嶠漢書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書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殘缺晉少府卿華嶠撰。

又邊章、韓約有書來，欲令朝廷必徙都。

潘眉曰：邊章卽邊允，韓約卽韓遂。獻帝春秋云：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

卓至西京爲太師，號曰尙父，乘青蓋金華車。

潘眉曰：漢制三公之上，惟有太傅爲上，公無太師。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闕。至卓自尊爲太師，位在太傅上。虞荔鼎錄云：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古隸書。

注京師地震，卓又問邕。邕對曰：地動陰盛，大臣踰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爲非宜。卓從之，更乘金華卓蓋車也。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引獻帝春秋云：初平二年，地震。董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靖於下。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綠蓋。

注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爲渭陽君。

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六，引卓別傳云：卓孫年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冑，使騎馱馬，與玉甲一具，慎出人，以爲麟駒鳳雛，雖至殺人之子，如蚤蝨耳。

召呼三臺尙書以下，自詣卓府啓事。

潘眉曰：應劭漢官儀，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

注卓爲太師。嵩爲御史中丞。拜於車下。卓問嵩。義真服未乎。又張璠漢紀曰。卓抵其手。謂皇甫嵩曰。義真怖未乎。

後漢書本傳。怖作囁。囁古服字。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

林暢園師曰。據後漢書注。郿塢舊基高一丈。周迴一里。一百步。案三輔黃圖。言長安城高三丈五尺。若郿塢高一丈。則不能與長安城埒。蓋章懷太子所見。明云舊基。非必卓時之丈尺如是也。潘眉曰。范

史云。高厚七丈。號萬歲塢。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

卓豫施帳幔。飲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卓會公卿。召諸降賊。責曰。何不鑿眼。應聲眼皆落地。

悉椎破銅人鐘簾。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三輔故事云。卓壞銅人十枚。爲小錢。熨斗。又洛陽伽藍記云。修梵寺北有永和里。董卓之宅也。里南北皆有池。卓之所造。水冬夏不竭。里中邢鸞家當掘丹砂數十萬。銘云。董卓之物。後卓夜中隨鸞索此物。鸞不與之。經年鸞卒。

司徒王允尙書僕射士孫瑞。卓將呂布共謀誅卓。是時天子有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布使同郡騎都尉李肅等將親兵十餘人。僞著衛士服。守掖門。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遂殺卓。夷三族。主簿田景前趨卓尸。布又殺之。凡所殺三人。餘莫敢動。

後漢書本傳田景作田儀。注云九州春秋儀字作景。又引九州春秋云布使秦誼、陳衛、李黑等僞作宮門衛士持長戟。卓到宮門黑等以長戟俠又卓車。或又其馬。卓驚呼布。布素施鎧甲於衣中持矛。應聲刺卓。隊於車。杭世駿曰董卓之死在獻帝初平三年。操未秉政三國未分。謝承華嶠司馬彪袁山松之徒撰後漢書皆爲立傳。陳壽乃闕入魏志何也。劉知幾云漢之有董卓猶秦之有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漢史。何太師之斃獨刊魏書。或曰魏志之首傳董卓明禍首也。倘亦西漢世家項籍之意乎。英雄記曰時有謠言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猶不生。又作董卓之歌。又有道士書布爲呂字以示卓。卓不知其爲呂布也。

後漢書五行志云中平京都歌曰承樂世董卓逃游四郭董卓逃蒙天恩董卓逃帶金紫董卓逃行謝恩董卓逃整車騎董卓逃垂欲發董卓逃與中辭董卓逃出西門董卓逃瞻宮殿董卓逃望京城董卓逃日夜絕董卓逃心摧傷董卓逃。注楊孚卓傳曰卓改爲董安。引風俗通曰卓以董卓之歌主爲已發大禁絕之死者千數。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華嶠後漢書云有人書回字於布上負而行於市歌曰布乎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又卷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云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巾言曰可用耳便書布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慎此也。

長安士庶咸相慶賀。

杭世駿曰卓別傳云呂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扑舞皆賣家中珠環衣服牀榻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爲之踴貴。

注張璠漢紀曰。初蔡邕以言事見徙。名聞天下。義勳志士及還內寵惡之。邕恐乃亡命海濱。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年。卓爲太尉。辟爲掾。以高第爲侍御史治書。三月中。遂至尙書。後遷巴東太守。

殿本考證云。以言事見徙。各本俱誤。作以言事見從。今從後漢書改正。潘眉曰。蔡邕以初平三年卒。時尙未有巴東郡。當依范史作巴郡太守。至建安六年始分巴郡爲巴東。巴西二郡。邕已歿九年矣。初卓女壻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陝。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略陳留潁川諸縣。卓死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肅敗走宏農。布誅肅。

杭世駿曰。謝承後漢書云。董卓死。陝中諸將共相要遣使詣長安。相聞求乞大赦。尙書令王允等以爲殺卓時已赦。今復求乞。一歲不可再赦。能等曰。京師不赦我。我當以死決之。若攻長安克之。則可得天下。不克則盡鈔取三輔婦女財物。西上隴西。歸鄉里作賊。延命尙可數年。於是帥兵西向長安。注典略曰。催數設酒請汜。或留汜止宿。汜妻懼催與汜婢妾而奪己愛。思有以離間之。會催送饋。妻乃以鼓爲藥。汜將食。妻曰。食從外來。倘或有故。遂摘藥示之。曰。一棲不二雄。我固疑將軍之信李公也。

殿本考證云。袁宏漢紀。婢妾下多一私字。沈欽韓曰。韓非子揚權篇。一棲兩雄。其鬪頤頤。注帝求米五斛。牛骨五具。以賜左右。

又沈欽韓曰。牛骨之肩髀全者爲一具。欲輔車駕幸黃白城。

潘眉曰。黃白城在池陽。時李傕封池陽侯。故欲帝幸黃白城。